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苏亚鉴 [2013] 29 号

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《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鉴证报告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,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洋河股份)董事会编制的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专项鉴证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要求编制《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洋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洋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结合洋河股份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洋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洋河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本报告仅作为洋河股份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

南京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